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99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。(107019954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民國107年7月1日

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
儲金者復經機關聘(僱)用時，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
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辦理
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2018-10-05
10:50:13
文
章

107/10/08



1070003471